

# 中华财险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地方财政大闸蟹 水文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闸蟹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闸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闸蟹”）：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大闸蟹养殖监管部门规定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养殖和管理正常，且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闸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大闸蟹的蟹塘遭遇暴雨或洪水导致周边湖泊、河流达到保险最高警戒水位线，蟹塘水位超出当期螃蟹养殖标准水位30%（含）以上，且超过48小时无法有效排水；

（二）保险大闸蟹的蟹塘遭遇连续干旱导致周边湖泊、河流达到保险最低警戒水位线，蟹塘水位低于当期螃蟹养殖标准水位70%（含）以上，且连续超过7天无法有效加水；

（三）由于连续5天（含）以上日最高温度在37℃（含）以上。

日最高气温以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最高温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及次生灾害、海啸；

(六) 哄抢、窃捞、投毒；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非暴雨和洪水灾害等原因而致蟹塘水位过高，导致保险大闸蟹损失；

(二) 非干旱导致蟹塘水位过低，导致保险大闸蟹损失；

(三)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四) 暴雨、洪水、干旱导致被保险人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大闸蟹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成蟹养殖投苗 7 天（不含）后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蟹之日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闸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闸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生动物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大闸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闸蟹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大闸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气象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闸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损失面积

其中赔偿比例根据本条约定的表格中不同情形相应确定。

(一) 发生第四条第(一)项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1. 超过 48 小时且不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时：

水位比值 赔偿比例	暴雨、洪水致灾超过 48 小时且不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								养殖标准水位 (cm)
	1.3	1.4	1.5	1.6	1.7	1.8	1.9	2	
生长期									
第一次蜕壳	-	-	10%	10%	15%	15%	20%	20%	60
间隔期	-	-	10%	10%	15%	15%	20%	20%	70
第二次蜕壳	-	-	30%	30%	40%	40%	50%	50%	70
间隔期	-	-	30%	30%	40%	40%	50%	50%	85
第三次蜕壳	-	25%	30%	50%	50%	50%	50%	50%	85
间隔期	-	25%	30%	50%	50%	50%	50%	50%	95
第四次蜕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10
间隔期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第五次蜕壳	5%	5%	5%	5%	5%	5%	5%	5%	130
间隔期	5%	5%	5%	5%	5%	5%	5%	5%	130

水位比值=出险时实际水位/当期养殖标准水位（水位比值取小数点后一位，下同）

养殖标准水位是指不同生长期螃蟹养殖所需深水区水位的最高上限值（下同）。

若因暴雨或洪水导致塘水漫堤漫坎，超过 48 小时且不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保险人按照如下标准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生长期	第一次蜕壳	间隔期	第二次蜕壳	间隔期	第三次蜕壳	间隔期	第四次蜕壳	间隔期	第五次蜕壳	间隔期
赔偿比例	20%	20%	40%	50%	50%	30%	20%	10%	5%	5%

2. 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时：

水位比值 赔偿比例	暴雨、洪水致灾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								养殖标准水位 (cm)
	1.3	1.4	1.5	1.6	1.7	1.8	1.9	2	
生长期									

第一次蜕壳	-	-	15%	15%	20%	20%	25%	25%	60
间隔期	-	-	15%	15%	20%	20%	25%	25%	70
第二次蜕壳	-	-	25%	25%	35%	35%	45%	45%	70
间隔期	-	-	25%	25%	35%	35%	45%	45%	85
第三次蜕壳	-	30%	40%	60%	65%	70%	85%	85%	85
间隔期	-	30%	40%	60%	65%	70%	85%	85%	95
第四次蜕壳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10
间隔期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20
第五次蜕壳	6%	6%	6%	6%	6%	6%	6%	6%	130
间隔期	6%	6%	6%	6%	6%	6%	6%	6%	130

若因暴雨或洪水导致塘水漫堤漫坎，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保险人按照如下标准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生长期	第一次蜕壳	间隔期	第二次蜕壳	间隔期	第三次蜕壳	间隔期	第四次蜕壳	间隔期	第五次蜕壳	间隔期
赔偿比例	25%	25%	45%	50%	80%	60%	30%	15%	6%	6%

(二) 发生第四条第(二)项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1. 连续干旱超过 7 天且不超过 15 天时：

水位比值		干旱致灾超过 7 天且不超过 15 天								养殖标准水位 (cm)
		0.7	0.6	0.5	0.4	0.3	0.2	0.1	0	
生长期	第一次蜕壳	-	-	10%	10%	20%	20%	25%	25%	60
	间隔期	-	-	10%	10%	20%	20%	25%	25%	70
	第二次蜕壳	-	15%	25%	35%	50%	60%	65%	70%	70
	间隔期	-	15%	25%	35%	50%	60%	65%	70%	85
	第三次蜕壳	20%	40%	55%	65%	70%	85%	100%	100%	85
	间隔期	20%	40%	55%	65%	70%	85%	100%	100%	95
	第四次蜕壳	10%	20%	25%	30%	30%	35%	40%	45%	110
	间隔期	10%	20%	25%	30%	30%	35%	40%	45%	120
	第五次蜕壳	25%	30%	35%	40%	50%	50%	50%	50%	130
	间隔期	25%	30%	35%	40%	50%	50%	50%	50%	130

2. 连续干旱超过 15 天时：

水位比值	干旱致灾超过 15 天
------	-------------

赔偿比例 / 生长期	0.7	0.6	0.5	0.4	0.3	0.2	0.1	0	养殖标准水位 (cm)
第一次蜕壳	-	-	10%	10%	20%	20%	25%	25%	60
间隔期	-	-	10%	10%	20%	20%	25%	25%	70
第二次蜕壳	10%	15%	30%	40%	55%	60%	65%	70%	70
间隔期	10%	15%	30%	40%	55%	60%	65%	70%	85
第三次蜕壳	35%	45%	50%	55%	60%	75%	100%	100%	85
间隔期	35%	45%	50%	55%	60%	75%	100%	100%	95
第四次蜕壳	20%	25%	25%	30%	30%	35%	40%	45%	110
间隔期	20%	25%	25%	30%	30%	35%	40%	45%	120
第五次蜕壳	30%	35%	40%	40%	45%	50%	50%	50%	130
间隔期	30%	35%	40%	40%	45%	50%	50%	50%	130

因干旱导致保险大闸蟹的损失，赔偿比例以最后查勘水位对应的赔偿比例为准。

(三) 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连续高温天数(天)	5-7	8-10	11-12	13以上
赔偿比例(%)	1	2.5	4	5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闸蟹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干旱和高温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可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不同计算结果，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闸蟹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高温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可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不同计算结果，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闸蟹与非保险大闸蟹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闸蟹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闸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闸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干旱：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蟹塘无法有效加水，蟹塘水位远低于螃蟹饲养所需正常水位，从而直接导致螃蟹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最高温度：以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最高温度为准。

（五）保险最高警戒水位线：是指保险蟹塘周边河流、湖泊达到政府规定的最高水位线，政府禁止泄洪。

（六）保险最低警戒水位线：是指保险蟹塘周边河流、湖泊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水位线，政府禁止取水。